

我國與東協 10 國相互簽證待遇彙整表

106 年 6 月 1 日更新

國家	我予該國簽證待遇	該國予我簽證待遇
新加坡	免簽證 30 天	免簽證 30 天
馬來西亞	免簽證 30 天	免簽證 30 天
汶萊	免簽證 30 天（試辦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適用對象包含持 CI 旅行證之汶萊永久居民）	落地簽證 14 天
泰國	免簽證 30 天（試辦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落地簽證 15 天
菲律賓	電子簽證（試辦至 106 年 10 月 6 日）	電子簽證
菲律賓 印尼 越南 緬甸 柬埔寨 寮國	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有條件式免簽）： 1. 持有美、加、澳、紐、日、韓、英或歐盟申根公約等先進國家永久居留證、有效或過期 10 年內之居留證或簽證者。 2. 持有我國過去 10 年內簽證（不含「勞工」簽證及「其他事由」簽證）或外僑居留證（不含「外勞」事由），且無違常紀錄者。 符合上述條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線上填寫申請表後，獲發效期 3 個月、停留期限 30 天的多次入境許可憑證。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簡稱「觀宏專案」，即團進團出簽證便捷措施）： 採用「一站式」線上申請，團客得透過當地組團旅行社向交通部觀光局駐外機構提出申請並經領務局核發電子簽證憑證（Ecode）後，可自行於領務局網頁填寫電子簽證申請表及送件，並於接到獲核電郵通知後，自行於網路下載及列印電子簽證，便捷度大增。 2-5 年長效期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 業授權駐處得因地制宜，對當地具一定條件的中產階級菁英人士可核發長效期多次入境簽證。	菲律賓：電子簽證 印尼：免簽證 30 天 越南：申請一般簽證 緬甸：電子簽證 柬埔寨：落地簽證 30 天 寮國：落地簽證 14-30 天

東南亞國家

港澳地區

太平洋群島國家

澳大利亞

紐西蘭

印度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Singapore
460 Alexandra Rd., #23-00 PSA Bldg, Singapore 119963

電話: (+65) 6500-0100

傳真: (+65) 6278-9962

急難救助: (+65) 96389436

新國境內直撥: 96389436

E-mail: tperep@gmail.com

網址: www.taiwanembassy.org/SG

時差: 無

領務轄區: 新加坡全境

兼轄: 北婆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60) 3-21614439 • 3-21615508 • 3-21616697

3-21618858 • 3-21619909 • 3-21615499

傳真: (+60) 3-21617478

急難救助: (+60) 193812616

馬國境內直撥: 019-3812616

E-mail: tecommys@gmail.com

網址: www.taiwanembassy.org/MY

時差: 無

領務轄區: 馬來西亞全境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5F, HITEC Building, 239 Xuan Thuy Street,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電話: (+84) 4-38335501~5 傳真: (+84) 4-38335508

急難救助: (+84) 913219986

越南境內直撥: 0913219986

E-mail: tecohn@netnam.vn

網址: www.taiwanembassy.org/VN

時差: 較台灣時間慢1小時

領務轄區: 越北地區 (以前北越為準)

兼轄: 泰國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電話: (+84) 8-38349160~5

傳真: (+84) 8-38349166

急難救助: (+84) 903927019

越南境內直撥: 0903927019

E-mail: suggest@tecohem.org.vn

網址: www.roc-taiwan.org/VN/SGN

時差: 較台灣時間慢1小時

領務轄區: 越南地區 (以前南越為準)

兼轄: 柬埔寨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20th Fl.,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電話: (+66) 2-6700200

傳真: (+66) 2-6700220

急難救助: (+66) 81-6664008

護照遺失請撥: (+66) 81-6664008

泰國境內直撥: 081-6664006

護照遺失請撥: 081-6664008

E-mail: tecocomu.th@gmail.com

網址: www.taiwanembassy.org/TH

時差: 較台灣時間慢1小時

領務轄區: 泰國全境

兼轄: 孟加拉

駐緬甸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yanmar

7D, Pyi Daw Aye Avenue, Yanki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電話: (+95) 1-657772

傳真: (+95) 1-657772 (傳真前請先電聯)

急難救助: (+95) 9254269703

緬甸境內直撥: 09254269703

E-mail: tecovisaygn@gmail.com

網址: 無

時差: 較台灣時間慢1小時30分

領務轄區: 緬甸全境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Indonesia

12th Floor (Service Division) and 17th Floor,

Gedung Artha Graha, Jalan Jenderal Sudirman,

Kav.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電話: (+62) 21-5151111 • 21-5153939

傳真: (+62) 21-5152910 • 21-5154626

急難救助: (+62) 811-984676

印尼境內直撥: 0811-984676

E-mail: jkt@teto.or.id

網址: www.teto.or.id

時差: 較台灣時間慢1小時

領務轄區: 印尼全境 (不包含東爪哇省、蘇拉威西、峇里島、龍目島、摩鹿加、巴布亞及東印度尼西亞群島地區)

兼轄: 東帝汶

駐泗水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Surabaya

Jl. Indragiri No.49, Surabaya 60241, Indonesia

電話: (+62) 31-99014600

傳真: (+62) 31-99014611

急難救助: (+62) 822-57669680

印尼境內直撥: 0822-57669680

E-mail: sub@tetos.or.id

網址: http://web.roc-taiwan.org/idsub/index.html

時差: 較台灣時間慢1小時

領務轄區: 東爪哇省、蘇拉威西、峇里島、龍目島、摩鹿加、巴布亞及東印度尼西亞群島地區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香港事務局服務組(隸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40th Fl.,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四十樓

電話: (+852) 28875011 傳真: (+852) 28100591

急難救助: (+852) 61439012

香港境內直撥: 61439012

傳真: 25253860

國人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請洽洽詢電話

28875011; 非上班時間請撥93140130

E-mail: info@tecos.org.hk • hk@mofo.gov.tw

網址: www.tecos.org.hk

時差: 無

領務轄區: 香港全境

兼轄: 巴基斯坦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澳門事務處(隸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Al. Dr. Carlos d'Assumpcao, No.411-417, Edif. Dynasty Plaza,

5 Andar J-O, Macau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五樓J-O座

電話: (+853) 28306282 • 28306289

傳真: (+853) 28306153

急難救助: 行動電話: (+853) 66872557

澳門境內直撥: 66872557

E-mail: tpmac@gmail.com

網址: www.teco-mo.org

時差: 無

駐汶萊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runei Darussalam

No.18, Simpang 80-11, kg Pengkalan Gadong, km 4,

Jalan Gadong, BE 3919, Bandar Seri Begawan,

Brunei Darussalam

電話: (+673) 2455482 • 2455483

傳真: (+673) 2455490

急難救助: 行動電話: (+673) 8956338

汶萊境內直撥: 8956338

E-mail: twncobr@brunet.bn

網址: www.roc-taiwan.org/BN

時差: 無

領務轄區: 汶萊全境

領務轄區: 菲律賓全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31138B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

署長邱乾國出國

副署長許麗娟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洪慧禎
電 話：04-37061257

受文者：本署原民特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311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ODT檔、提要表ODT檔、發布令稿ODT檔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本署預定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行政規則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教育部法制處、本署秘書室、本署原民特教組（均含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

際交流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以發揮新住民子女跨國文化之成長優勢，拓展多元語言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校辦理下列各款新住民國際交流，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一)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以新住民子女榮獲總統教育獎(含初審通過者)、參加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辦新住民語文競賽獲獎或具新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者為優先每一參訪活動新住民子女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二)來臺國際文化交流：學校邀請該校新住民子女學生之就讀東南亞高中職或國中教育階段旁系血親學生來臺文化體驗及交流。
 - (三)校際互訪：學校與東南亞學校邀約互訪，以促進雙邊文化交流，每次互訪新住民子女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要點進行國際交流之國家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為優先。
- 五、本署得因政策需要遴選學校績優教育人員組團進行教育交流、文化考察其他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相關經費由本署專案核定。
- 六、經費補助基準如下：
 - (一)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每團十二至十八人，行程以五至七天為原則；每滿五位學生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每位師生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四萬元，每年至多補助十案。
 - (二)來臺國際文化交流：每團十二至十八人，行程以五至七天為原則；每滿五位學生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每位師生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四萬元每年至多補助十案。
 - (三)校際互訪：每團至少十二人，行程以五至七天為原則；每滿五位學生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每位師生至多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七萬元，每年至多補助十案。
- 七、每校每年度以申請本要點一案為限；每一學生在學期間，以接受一次補助為限。

- 八、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主管學校，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初審並彙整後，各該主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送本署。
- 九、學校得採辦理跨校合作，申請同一補助項目，但應協調互推一校為召集學校，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
- 十、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審查申請案；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及依預算經費核配補助金額後，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
- 十一、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三；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四級及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十二、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報本署辦理結案，並參加由本署辦理之年度成果展。
- 十三、同一性質計畫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接受補助。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本署得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請領之款項。